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國煒、簡獨立董事又新、羅獨立董事子強、許獨立董事順雄、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柯董事麗卿、戴董事錦銓、張董事正鏞、鄭董事傳義。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企劃室翟副總經理健華、稽核室李協理丙寅。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紀錄：楊凱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104 年 1-9 月業務狀況報告(附件)。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 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核閱，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

(二) 104 年 1-9 月預決算損益表(附件)。

(三)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104 年 10 月 1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713 號函規定，檢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協助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實務指引」如附件，依本指引內容，董事會應檢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此自行評估結果將提下次董事會議討論。

(二)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總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新保稅大樓新建工程」委任工程顧問及承包廠商，提請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調整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成員，並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辦法」(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上市公司應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依據上述規定並參酌證交所 104 年 9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292 號函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共十條條文。
- 三、本程序之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公司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之專責單位為財務部。(第 4 條)
 - (二)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或公司發現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且無法於發現當日辦理重大訊息之說明時，專責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相關文件經總經理核決後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並於相關訊息完整說明後，再行申請恢復交易。(第 5~7 條)
 - (三) 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依公司訂定之「內部重

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
踐行保密機制。(第 8 條)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主席：張 國 煒

紀錄：楊 凱 婷